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2012年12月13日，贵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31日上午9点30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包括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31日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厅如期召

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经查验，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8,92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贵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签到名册，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公司本次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王新潮、于燮康、林治国、朱正义、王元甫、沈阳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蒋守雷、范永明、沙智慧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投资26,188万元对F-BGA封装测试项目技改扩能的议案》；

（三）、《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冯东明、叶文芝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马岳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三项议案均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本律师查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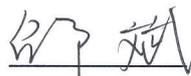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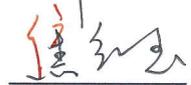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邵 斌   
焦红玉 

2012 年 12 月 3 日

---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